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昌州党办发〔2017〕26号



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吉州“两清两美一绿”行动 2017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州党委各部、委、办、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自治区驻州单位：

《昌吉州“两清两美一绿”行动2017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党委、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

昌吉州“两清两美一绿”行动 2017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是“两清两美一绿”行动一号工程实现“一年快起步、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的关键之年。为深入推进“两清两美一绿”行动，根据区州党代会精神和区州党委、政府有关要求部署、《昌吉州“两清两美一绿”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和五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现就做好2017年自治州“两清两美一绿”行动重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州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争当稳定的排头兵、争做发展的先行者和“六个走在前列”为新坐标，以迎接国家环保督查、落实环境问题整改为契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入推进“两清两美一绿”行动，切实减少污染存量，严格控制污染增量，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一）清新空气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四治理、两淘汰、一关停、两加快”（治理燃煤及油烟粉尘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淘汰落后产能、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关停

燃煤小锅炉；加快实施电化昌吉、加快乌昌轻轨建设），降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3.85 微克/立方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

（二）清洁水系行动。围绕做好“保水、治水、节水、活水”四大文章，确保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位继续回升、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8 条主要监测河流 15 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Ⅱ类）率为 100%，重点监测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主要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保持稳定，地下用水总量控制在 17.41 亿立方米，压减 0.98 亿立方米，水生生态系统功能保持良好。

（三）美丽乡村行动。突出“村庄美、村民富、村风好”，精细化开展工作，做好规划设计，注重村庄建设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配套、农牧民增收有机结合，在巩固已创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高标准推进 32 个示范村、57 个重点培育村建设，确保示范村年内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四）美丽社区行动。强化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按照民族团结好、和谐稳定好、困难帮扶好、设施配套好、环境维护好、优质服务好、文明建设好、居民自治好、社区党建好“九个好”标准，巩固已创建美丽社区建设成果，新创建 36 个美丽社区，重点培育 45 个社区。

（五）绿化美化行动。按照城区园林化、郊区森林化、庭院花园化、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园区生态化的建设目标，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和城镇绿化美化，完成人工造林 20 万亩，封山（沙）育林 28 万亩，农用地生态恢复退耕还林 70 万亩（其中

2016 年未完成任务 30 万亩，2017 年任务 40 万亩）。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清新空气行动

1. 加强燃煤及油烟粉尘污染治理。一是全面推进“电化昌吉”。制定出台“电化昌吉”行动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划，大力推进工业领域电锅炉、建筑领域电采暖、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替换。从 2017 年起，全州各县市城区、园区新建公共建筑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新建小区全部使用电采暖；加快建成区输配供电线路改造，全面启动现有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电影院、客运站等公共建筑和机关事业单位、学校、景区采用分散式电采暖改造，年内完成 50%以上；鼓励老旧小区采取集中储能式和分布式电采暖，相应取消基本热力费。停止新建和扩建热电联产电厂项目，停建吉木萨尔大唐热电联产项目，拆除昌吉市华电二期电厂。全面启动非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施电锅炉改造，在确保不增加居民供暖费用的基础上，推进非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和城郊、中心乡镇居住区电采暖改造，木垒县、吉木萨尔县完成电采暖改造 40 万平方米，阜康市完成电采暖改造 200 万平方米；昌吉市完成电采暖 100 万平方米，拆除的华电二期供热面积 550 万平方米逐步完成电采暖替代；其他县市依据城市规模推行电采暖改造试点，不得少于 20 万平方米。加快农村村委会办公场所等公共用房电采暖改造步伐，确保完成 30%以上。加快牧民定居、富民安居“两居”电采暖试点，每个县市选择 2 个村进行全电气化试点（以电代柴、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新规划建设的集中居住区一律使用电采暖。（责任单位：州经信委、环保局、发改委、规划局、住建局、旅游局、教育局、交通局、

文广局、畜牧兽医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各县市、园区。县市、园区为责任主体，排第一位的州直部门为牵头单位，下同）分县市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规划，先行在昌吉市、阜康市、奇台县推动集中充电站建设和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替换，年内各建设完成 1-2 个集中充电站，各选择 2 条以上主要线路实现电动公交车运营。加快出租车新能源替换，各县市新增出租车一律使用新能源汽车，老旧出租车淘汰更替一律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州交通局、经信委、规划局、住建局、发改委、环保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各县市）二是加大燃煤锅炉治理力度。对全州范围内燃煤锅炉进行摸排分类，制定并启动实施燃煤锅炉治理方案。坚决取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年内全部拆除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含 10 蒸吨）的分散燃煤锅炉，推进每小时 10—20 蒸吨燃煤锅炉实施电锅炉改造。完成玛电、呼图壁大唐、昌吉华电三期、阜康神华、神东电力等全部公用电厂和天龙矿业、中泰化学等全部自备电厂升级改造，年内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加快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项目进园区，促进企业分散燃煤锅炉整治，确保完成工业企业分散燃煤锅炉整治 50%以上；完成昌吉高新区、农业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集中供热工程，拆除全部分散式锅炉。（责任单位：州住建局、环保局、经信委、质监局，各县市、园区）三是加快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燃煤散烧治理。凡在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和集中供热管网能够覆盖的城中村、近郊村，纳入棚户区改造，实施集中供热，确保年内完成 100%；加大暂无条件纳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土暖气”“黑锅炉”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力度。引进社会资本和 PPP 模式，

加快城区农贸市场露天改室内提升改造，整治小燃炉，确保县市城区无小燃炉市场 80%以上。暂无条件进行“煤改电”、“煤改气”的农村地区推行使用无烟煤。（责任单位：州住建局、环保局、煤炭局，各县市）四是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实现县市城区和中心乡镇镇区餐饮业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全覆盖。（责任单位：州食药监局、环保局，各县市）五是深入实施“禁燃禁烧清洁行动”。制定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明确禁止销售和使用原（散）煤、粉煤、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完成各县市城区禁燃区划定，禁燃区占建成区比例昌吉市、阜康市达到 80%，其他县市达到 50%。（责任单位：州环保局、住建局、煤炭局，各县市）加强露天焚烧管理，严禁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严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规范县市城区露天烧烤，昌吉市率先划定城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州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安监局、规划局、食药监局，各县市、园区）

2. 继续深入实施扬尘污染治理。一是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推进绿色施工。各县市城区、中心镇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实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责任单位：州住建局、交通局，各县市、园区）二是强化道路清扫扬尘治理。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城市建成区主干道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完善渣土运输车辆准入制度，全面推行全封闭式渣土运输，推行渣土运输车辆定人、定车、GPS 定位；出台自治州煤炭运输管理

办法，全面推行运煤车辆封闭式运输，准东开发区主要矿区和用煤企业间全面实现输煤廊道运输。联合开展公路渣土、散落煤运输治理，严肃查处车辆交通违法和撒漏行为。（责任单位：州交通局、运管局、住建局、环保局，各县市、园区）三是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加快推进大型煤堆、料堆封闭式储存或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实现煤堆、料堆 100% 封闭或半封闭储存。（责任单位：州环保局、煤炭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园区）

3. 深入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一是在全州城区实行黄标车限行区域划定，全面淘汰辖区内黄标车；推动机动车废旧铅酸蓄电池污染治理和回收利用。（责任单位：州公安局、环保局、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二是全面供应符合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各县市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 V 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公安局、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环保局）三是完成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及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州商务局、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昌吉公安消防支队）

4. 加强工业企业“三废”污染治理。一是大力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全面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严禁“三高”项目进入，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彻底关停、拆除年产 60 万吨以下兰碳企业；全部关停、拆除不符合产业政策钢铁企业的中频炉、工频炉以及 400 立方米以下的高炉、90 平方米以下的烧结机；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提质改造；全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和国家、自治区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启动创建准东开发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责任单位：州经信委、环保局，各县市、园区）二是加

快自治区级以上园区环保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固体废物处理场建设，确保年内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实现“三废”集中处置，杜绝乱排乱放。（责任单位：州经信委、环保局，各县市、园区）三是完成新建昌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责任单位：州住建局、环保局，昌吉市、昌吉高新区、农业园区）四是制定全州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全面启动医疗垃圾规范化处置设施工程建设，完成昌吉市垃圾处理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完成高温蒸煮项目验收，启动阜康市、玛纳斯县、奇台县等县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州卫计委、环保局、住建局）五是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治理。完成玛纳斯县浆粕化纤行业企业废气治理，实现无臭味排放；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治理，完成企业达标治理项目 34 个。（责任单位：州环保局、经信委，相关县市、园区）

5.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一是提高重点行业监管能力。实现各县市城区、园区、重要节点大气监测监控全覆盖和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对已建成的减排项目，确保污染源治理稳定达标运行，在线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85%，企业自行监控完成率、公布率考核达到 90%；完成呼图壁县和吉木萨尔县“智慧环保”环境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全面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各县市、园区）二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建立环保、公安、法院、检察院联动执法机制，理顺执法程序，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依法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各县市、园区）三是建立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排污权许可制度，

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开展环境污染物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服务试点，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环境服务试点。

（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准东开发区）

6. 妥善应对处置重污染天气。配合自治区做好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区域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园区进一步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设置应急预案启动条件，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州环保局、环委会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园区）

（二）清洁水系行动

1. 严控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一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按照“三条红线”总量控制目标和退减农业灌溉面积 198 万亩的总体要求，完成退减农业灌溉面积 40 万亩，完善农业用水，新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0 万亩，新建、改造渠道 400 公里，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确保地表水开发利用率不超过 75%，用水总量控制在 31.27 亿立方米，地下水控制在 17.41 亿立方米、压减 0.98 亿立方米。（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各县市、园区）二是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建立万元 GDP 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全州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6 年下降 5%以上；抓好工业节水，参照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完善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执行国家鼓励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标准，推广合同制节水，严格各业用水定额管理，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责任单位：州水利局、经信委，各县市、园区）三是加快水价改革。推行差别化水价制度，推动二、三产业阶梯水价制度的落实，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达到成本水价 80%的测

算及落实；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试点。（责任单位：州发改委、经信委，各县市、园区）四是提高地下水管控能力。公布各县市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禁采区划定范围，完成地下水水位、水质信息化监测管理平台建设，梳理国家级 74 个河流断面监测点和 89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完善州级 208 个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和 219 个水质监测点的基础数据。新增 23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建设。完成 5347 套农业灌溉机电井计量设施升级改造，实现机电井远程控制率达到总井数的 98%。（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各县市、园区）五是在昌吉市、阜康市开展自治区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在昌吉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州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质监局、发改委，各县市、园区）

2. 加强水污染治理。一是加强河流入河排污口管理。完成全州常年有水的 36 条河流基本情况摸底，摸清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现状，对全州水污染源进行分析、梳理；对不达标入河排污口进行治疗，重点对汇入头屯河、玛纳斯河等主要流域及河流实施总氮排放控制，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等措施。（责任单位：州环保局、水利局，各县市、园区）二是狠抓工业污染源治理。进一步取缔“十小”企业。继续对影响水环境的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情况和“低、小、散”企业进行排查，制定工业污染源整治方案。加强浆粕化纤行业碱回收工艺改造和再生水沙漠生态利用。

（责任单位：州环保局、经信委，各县市、园区）三是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并达标排放。重点实施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准东开发区芨芨湖生活服务区、五彩湾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完

成准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全部实现自动在线监测。（责任单位：州经信委、环保局，各县市、园区）四是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南部山区全部实现矿井废水综合利用。支持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在准东开发区开展工业水循环利用试点，完成 50%国家级园区和 20%以上的自治区级园区实施工业用水循环化改造，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70%以上。（责任单位：州经信委、煤炭局、环保局、发改委、水利局，各县市、园区）五是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与提标改造，重点实施奇台县、昌吉市排水管网建设、呼图壁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三期等项目，昌吉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推行中水回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基本完成现有污泥处理设施达标改造。（责任单位：州住建局、水利局，各县市）六是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规范养殖区管理，加强畜禽养殖项目监管，年内完成禁养区 50%的养殖场区搬迁工作。（责任单位：州畜牧兽医局、环保局）

3. 加强河库保护管理。一是加快实施中小河流综合整治，推进县市防洪工程、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完成治理河道 45.27 公里，修建防洪堤 30.93 公里、泄洪渠 1.25 公里。各县市城区、国家和自治区级各类园区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全州主要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二是推进饮水水源地保护，完成各县市所有城区、镇区水源地涵养区、源头区划定，实现拦网封闭保护、水质监测全覆盖；完成 20 个集中式饮水水源地核

查工作；严格落实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保障水环境安全；基本完成集中供水为单一水源供水工程的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责任单位：州环保局、水利局，各县市、园区）重点实施阜康市水磨河、三工河、四工河水源地配套设施、昌吉市努尔加水库城镇供水、呼图壁县第三水源、玛纳斯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巩固提升等工程。（责任单位：州水利局、环保局，各县市、园区）三是加大水库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河湖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和保护，加强玛纳斯河、呼图壁河、头屯河、三屯河等河流和天山天池、呼图壁石门、大海子、玛纳斯石门子、昌吉努尔加等水库水生态建设，实现水清岸绿，把湖库打造成美丽生态示范区。（责任单位：州水利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各县市、园区）四是推进河道砂场治理，全面实施河道清障整治工程，大力推进木垒县木垒河河道治理二期、博斯坦河、呼图壁河、奇台县吉布库河、碧流河等河道治理和生态恢复。启动河（湖）长制管理模式，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生态环境整体改善。（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园区）

4.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一是加强源头保护。加强对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绿洲、草场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南部山区水土保持区、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良好区域、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实行最严格的保护管理措施，严禁新批新建矿山开采和工程建设，对已有的矿山实行限产能、限期限、逐步退出，并实施矿山植被恢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南部山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对水土保持区、水源涵养区全面开展禁牧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全面实施“博格达冰川”保护工程，设置保护设施，完善保护措施，遏制冰川消融。（责任单位：州林业局、环保局、畜牧兽医局、水利局、煤炭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二是加快“坡耕地”治理。坚持“小治理，大保护”，以荒山荒滩、河流两岸、农田林网、旅游沿线、沙漠前缘为重点，加快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综合防治面积任务，完成退耕还林 40 万亩。重点将吉木萨尔县打造成为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示范县，将玛纳斯县闽玛生态村建设成为自治区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点。（责任单位：州水利局、林业局，各县市、园区）三是推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全面开展建设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完成重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的项目不少于本级及以上审批水土保持在建、生产项目的 20%。（责任单位：州水利局、林业局，各县市、园区）四是加强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州域内水系水量调度方案，实施河湖水系联通、闸坝联合调度，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改善水质、涵养生态的作用。（责任单位：州水利局、环保局，各县市）

（三）美丽乡村行动

1. 坚持规划先行。一是编制、完善、提升美丽乡村上位规划，上半年完成 6 个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重点明确乡村发展目标定位、乡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风貌规划、村庄整治指引。（责任单位：州规划局，各县市）二是高起点、高水平编制示范村、重点培育村的美丽乡村规划，3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17 年示范村、4 月底前完成重点培育村规划审批和备案工作，年内启动 2018 年重点培育村规划编制工作。

大力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模式，不搞大拆大建和强行集中。（责任单位：州规划局，各县市）三是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管控。结合村庄规划，抓好村庄建设风貌设计，体现城乡差异和民族建筑风格，提供多种适合农村的住宅建筑设计方案供群众选择，完成安居富民工程 6000 户、定居兴牧工程 767 户。认真落实“三区四线”要求，按“一户一宅”标准，开展农村宅基地调查、清理、确权工作。（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

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农村道路体系建设，按照村村通柏油路、村村通公交目标，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701 公里，其中重要农村公路 197 公里，通村油路 504 公里，完善入组路、入户路、机耕道、便民步道建设，示范村村内道路硬化率 100%。（责任单位：州交通局，各县市）二是推进农村电气化改造，对农村电网薄弱环节和入户线路实施系统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州经信委，各县市）三是加快城乡水务一体化，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快城乡一体供水管网和跨流域联调供水管网建设，重点完成奇台农村饮水安全中心水厂巩固提升、供水改扩建三期、木垒县东城及西吉尔片区供水工程、昌吉市城北四镇及庙工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改造、玛纳斯城乡供水改扩建工程，启动昌吉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及平原区集中供水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各县市）

3. 强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实施“三边三化、四治理两改造”农村环境治理工程。一是以县市为单位，编制完成各县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二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重点推

行“户减量、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完成 14 个乡镇、97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三是加快推广农村经济实用性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完成 4 个乡镇、20 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示范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达到 70%以上。（责任单位：州住建局、环保局，各县市）四是持续加强农田残膜综合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积极开展农业清洁生产示范，推进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农田地膜回收率达到 5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示范村农田地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加快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责任单位：州农业局、环保局，各县市、农业园区）五是实行“人畜分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示范村全部实现“人畜分离”和畜禽养殖污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州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六是推进乡镇及农村居民点洁化绿化美化。完成居民点绿化 9000 亩，农田防护林建设 33000 亩，示范村庄实现绿树围合，村庄之间、居民点之间的道路沿线绿带相连；推广使用节能灯具，重点抓好村主干道、公共场所和小游园的亮化，示范村主干道亮化率达到 95%以上，夜间亮灯率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州林业局、住建局，各县市）七是创新农村社区物业管理模式，对社区发育完善的村推行物业管理。（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八是加强殡葬管理，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习，倡导文明祭祀，生态安葬。（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各县市）

4. 强化产业支撑。一是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实施“农（牧）家乐”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培育标准化示范农（牧）家乐 10 个。大力发展休闲度假、特色民宿等新兴产业，新建休

闲观光农业示范点 20 个，每个县至少完成 1 个旅游特色示范村建设。（责任单位：州旅游局、农业局，各县市）二是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按照“一村一品一特色”要求，每个示范村和重点培育村分别形成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全州打造“三品一标”示范基地 10 个。（责任单位：州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经信委，各县市）三是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示范村和重点培育村扶持发展自治州级以上示范合作社不少于 1 家。（责任单位：州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各县市）四是全面落实“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大力实施“十大脱贫攻坚工程”，减少相对贫困人口 3694 人，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实现整体脱贫，已脱贫人口不返贫，生产生活条件稳步提高。示范村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各县市）

5.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一是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十进农村”和“5+2”工程。改扩建村委会办公场所 20 个；新建村民小组活动室 89 个、改扩建 66 个；改造建设村警务室固定办公用房 35 个；新建“一站式”办事服务大厅 18 个、改扩建 41 个；新建村卫生室 3 个、改扩建 9 个；新建幸福互助院 21 个，实现全州行政村占比达到 50%；整合建设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87 个，实现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相关部门，各县市）二是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示范村实现宽带全覆盖，以示范村为重点打造一批特色电商村。（责任单位：州商务局、供销社、邮政局，各县市）三是完善农村便民金融服务，新建网点 1 个，实现覆盖配备 ATM 或助农取款机 10 台。（责任单位：州银监局，各县市）四是繁荣农村文化。建设农村大舞台，积极推进文化下乡，确保农家书屋天天开放、每村每月播放 1 场免费公

益电影，每年有 1 场文化下乡演出；加强广播村村通、电视户户通设备维护维修，确保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州文广局，各县市）五是稳步推进农村日用品超市（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和连锁经营。（责任单位：州供销社，各县市）

6. 提升农村社会管理。一是强化农村维稳保障措施。完善乡村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加强村综合中心和警务室建设，配齐配强警务室警力，选配好村治保主任、“十户长”、群众信息员。扎实开展“去极端化”和“法治乡村”工作，加大“三非”整治力度，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培训，落实“4+1”帮教，农村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达到 85%以上、帮教率达到 100%，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创建活动，州级创建率 95%以上，示范村全部创建成州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责任单位：州党委政法委、统战部，州民宗委、公安局、司法局，各县市）。二是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管理。规范流动人口服务和出租房屋管理，流动人口登记率达到 100%。加强重点人员和特殊群体管控教育，加强被打击处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教育转化，加强关注人群的帮扶。设立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法律顾问坐班时间每月不少于 1 天。示范村全部达到“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验收标准。完善县市、乡镇、村组三级信访工作机制，开展“三无乡村”创建活动，农村矛盾纠纷调处率和成功率分别达到 100%和 95%以上，无“民转刑”案件。开展平安村创建活动，平安家庭达标率 95%以上，平安村创建达标率 80%以上，示范村全部创建为平安村（责任单位：州党委政法委、组织部，州公安局、司法局、安监局、信访局，各县市）。三是落实“阳光”村务。严格执行村务“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开展村组“民

主日”活动，实行“三务公开”，在吉木萨尔县开展村级事务权利清单管理试点。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并督促遵守，引导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各县市）。

7. 培育文明乡风。一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和公益宣传，加强现代文化引领，培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新乡贤文化，选树、宣传一批先进典型。二是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村、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各村开展农村道德讲堂和“三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各不少于4次。三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完成木垒县英格堡乡英格堡村、照壁山乡河坝沿村2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文广局、住建局、民宗委、团委、妇联，各县市）。

8.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强化村级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特别是要做好重点村、后进村党组织书记的选配工作；要确保第一书记、第一小组长全部由国家干部担任，做到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片组”党建，确保“片组”党支部组织生活正常化、作用发挥长效化。积极推行“村党支部+合作社”模式，增强村党组织团结广大群众的凝聚力和带领农牧民增收致富的能力；严格基层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好“学转促”专项活动，坚决整治“四风”“四气”。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农牧民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保质保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积极稳妥做好不合格党员教育转化和处置工作。大力实施“领头雁”工程，认真抓好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

部，各县市）。二是规范村级事务小微权管理。在吉木萨尔县开展村级事务权力清单管理试点的基础上，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项目招投标管理、资产资源处置等集体管理事项，村民宅基地审批、计划生育审核、困难补助申请、土地征用款分配等便民服务事项，通过晒权力清单，构建农村“小微权力”监督规范体系，推进村务工作阳光运行（责任单位：州纪检委、民政局，各县市）。三是推进村级组织“星级化”创建提质增效。将基层党组织落实维稳责任、“访惠聚”活动、“片组”党建、基层党组织主导“四项活动”“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每周一升国旗活动等纳入“星级化”创建体系，落实村干部报酬与“星级化”创建评定结果相挂钩机制。示范村全部创建为“星级化”先进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五好”党支部（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各县市）。四是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加大村级运转经费财政保障力度，按政策落实好村干部和非村“两委”成员兼任的“片组”党支部书记、“片组长”报酬待遇（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各县市）。

（四）美丽社区行动

1. 优化社区居住环境。一是继续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全州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 34 个，改造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完成棚户区改造 39269 户，货币化补偿安置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二是大力实施城镇“微循环”工程，加强建城区背街小巷改造和绿道、步道、无障碍通道系统等建设，加快建设城区公厕、公交停车站点、公共自行车停泊点、小汽车停车场（位）、充电桩、学校等人流密集街道地下通道或天桥、无障碍社区等建设。继续实施 2016 年

延期的 5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抗震加固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州住建局、规划局、交通局，各县市、园区）三是加强居住小区绿化建设。确保城镇新建小区绿地率不低于 40%，小区内公共绿地不小于 1 平方米/人；老居住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责任单位：州规划局、住建局，各县市）四是规范社区物业管理。配齐集中整治无物业管理、无门卫、无单位管理“三无院落”220 个，年末全州小区住宅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85%，其中新建住宅小区 100%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物业服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民政局等，各县市）五是集中开展社区卫生环境整治。深入开展社区私搭乱建、乱停乱泊车辆、乱贴乱画标语广告、乱堆乱放杂物、乱扔乱倒垃圾、乱摆乱放占道经营、随地吐痰等“七乱”两年集中整治行动，确保城镇环境卫生状况根本改观。（责任单位：州卫计委、住建局、规划局，各县市、园区）

2. 提升社区服务质量。在继续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图书阅览室、警务室、卫生服务站、便民商业、文化健身广场“七进社区”，加强社区“七室一场”建设基础上，着力强化五大服务：一是强化“一社区一品牌一特色服务”评选，提升社区优质服务，实现每个美丽社区都有 1 个州级以上社区服务品牌。二是强化社区志愿者服务、公益组织和义工服务管理，制定志愿者服务积分管理办法，建立志愿者服务、义工服务积分与居民所在单位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挂钩机制。三是强化党代表、人大代表回社区服务，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期联系社区、服务社区居民服务制度，“两代表一委员”每季度参加一次社区居民座谈会，每月参加一次社区公益活动。四是创新建立就业服务中心，建立邻里守望、互帮互促、扩大就

业的帮扶机制,对社区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分类帮扶,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确保“零就业家庭”24小时动态清零。五是依托“互联网+”,提升社区医疗、养老、物业管理智能化水平,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进程,年内每个县市开展2个以上智慧社区试点。(责任单位:州民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州党委组织部、州人大办公室,各县市)六是盘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源,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各县市)

3. 繁荣发展社区文化。一是发挥公共文化阵地作用,完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整合和优化配置社区宣传文化、党员教育、体育健身、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资源,所有社区完成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以社区文化带头人和群众文艺团队为骨干,每月至少开展1次群众喜闻乐见、自娱自乐、健康向上的规模文体活动,打造“一社区一特色”文化惠民品牌。大力倡导全民阅读,开展读书日活动,建设书香家庭、书香楼栋、书香社区。推动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居民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文广局等,各县市)二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教育,“讲文明、树新风”和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支持昌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入开展科学普及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日和“好婆婆”“好媳妇”“好邻居”“最美社区干部”“最美社区好心人”等评选活动,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讲好社区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妇联,团委、民政局,各县市)

4. 加强社区服务管理。一是积极探索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共同协商、管理、解决社区事务的“四位一体”社区管理新模式，稳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组织“四社联动”，形成社区共同治理合力；建立健全党员代表会议、居民委员会、居民议事委员会等在内的居民自治组织，社区自治组织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州民政局、住建局、团委，各县市）二是实施社区专业社工培养计划，完成社区工作者培训1000人以上，逐步实现每300-500户配备1名专业社工。（责任单位：州民政局、人社局，各县市）三是积极推进“9073”养老模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医养结合的社区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各县市）

5. 深入开展平安社区建设。一是全面落实区州党委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夯实社区稳定的基层基础。（责任单位：州党委政法委、统战部，州民宗委，州党委组织部，各县市、园区）二是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法律顾问每年坐班时间不少于96个小时；开展“三无社区”（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创建活动；完善四级三层两联动两配合（“4322”）大调解体系，探索“微治理”方法，扎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事、微事”，汇聚平安和谐的正能量。（责任单位：州党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各县市、园区）三是扎实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系列活动，积极打造各民族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争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责任单位：州民宗委、各县市）

6. 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健全州、县市、街道三级社区领导机构，形成党委组织部门抓总引领、民政部门指导、各成员单位配合的领导体系，健全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栋（巷道）党小组纵向到底的三级组织网络，落实人员、阵地和经费。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注重选拔政治强、能力强、作风强、敢抓善管、群众威信高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强化党员队伍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党员亮身份、党员责任区、“双进”（单位进社区、在职党员进社区）等制度，落实“三联四定一住访一结亲”工作机制，推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民政局，各县市）

（五）绿化美化行动

1. 全面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一是开展城区、园区和乡镇居民点绿化。完成城市绿化及周边防护林 1 万亩，乡镇及居民点绿化 0.9 万亩，工业园区绿化 0.75 万亩。（责任单位：州林业局、住建局，各县市、园区）二是推进城区河道、水体整治和水系景观建设。启动昌吉市湿地碧玉链生态工程，推进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阜康市瑶池河景观带一期建设、木垒县入城水系提升改造，完成奇台县靖宁河景观带二期建设、吉木萨尔县庭州湾生态改造、玛纳斯河东岸治理等生态工程，打造“水清、岸绿、景美、亲水”的滨水生态景观。（责任单位：州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各县市、园区）三是打造特色街区精品街景工程。重点实施昌吉市城市景观街景整治项目、奇台县城市道路景观带建设工程、吉木萨尔县乌奇路街景综合整治工程、玛纳斯县 S115 线街景改造项目以及木垒县、呼图壁县城市景观提升项目等，全面提升城市亮化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州住建局、林业局，相

关县市)四是扎实推进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启动昌吉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完成《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和“创森”申请上报工作;加快推进玛纳斯县、奇台县“国家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加快综合性公园、文化主题公园、街头游园绿地建设。(责任单位:州住建局、林业局,各县市)五是加大城市绿道、绿廊、慢行系统建设,重点实施呼图壁县、木垒县等城区慢行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

2. 加快准噶尔生态屏障建设。一是依托“三北”防护林工程加快农田、道路等区域绿化美化,依托天山北坡谷地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强河流谷地、重要水源地造林绿化;完成木垒县省道 S303 线道路绿化 2520 亩、奇台县城西防护林建设 2000 亩、吉木萨尔县 G335 线绿色廊道绿化 3650 亩、阜康市吐乌大高速绿化提升 10000 亩、昌吉市 G312 廊道绿化 10 公里(1500 亩)、呼图壁县呼雀公路二期绿化 1600 亩。(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各县市)二是实施封山(沙)育林工程,完成三北防护林封沙育林 18 万亩,筑牢沙漠前沿绿色屏障;实施天山北坡植被恢复封山育林 10 万亩,提高前山森林涵养水源功能。(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各县市)三是实施退耕还林生态恢复工程,完成农用地生态恢复退耕还林 70 万亩,其中,玛纳斯县 10 万亩、呼图壁县 12 万亩、昌吉市 9 万亩、农业园区 3 万亩、阜康市 11 万亩、吉木萨尔县 7 万亩、奇台县 13 万亩、木垒县 5 万亩。(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四是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实施草原禁牧 2089 万亩、草畜平衡 4172 万亩。(责任单位:州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园区)

3. 加强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全面

启动国家级沙漠公园建设，开展国家沙漠公园详规编制工作，重点抓好木垒鸣沙山、阜康梧桐沟、玛纳斯土炮营国家沙漠公园建设；完成木垒县、阜康市、呼图壁县三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压沙固沙、围栏工程、监测设施、管护站等年度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各县市）积极开展退地还湿等环湿地生态建设，启动昌吉市、奇台县、木垒县国家湿地公园创建工作，抓好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呼图壁大海子国家湿地公园、阜康特纳格尔湿地公园、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完成阜康湿地保护奖励项目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各县市）

4.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加强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推进木垒县入城大道、阜康市准噶尔路、阜康市天山天池文化产业园、准东石油基地至阜康城区、九运街镇至城区道路、二十里店至呼图壁县城区（锦华大道绿化提升工程）、昌吉市至高新区乌昌大道沿线等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景观建设。推进阜康至大黄山高速公路南侧关停企业附属物拆除和土壤生态修复。加强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重点开展硫磺沟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矿区小煤厂清理，对遗留的露天采坑和塌陷区进行生态恢复。（责任单位：州住建局、林业局、环保局、经信委、国土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园区）

5. 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一是加快发展农林优势产业。把绿化美化与绿色富民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现代农林业，提高粮、棉、油、畜禽、水产、水果等大宗农产品生产能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走园区化、集群化发展路子；加强酿酒葡萄、花卉苗木、经济林、中药材等特色基地建设；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实行立体复合经营。（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农业局、

畜牧兽医局、水利局、经信委，相关县市、园区）二是办好第六届苗木花卉博览会、第二届新疆丝绸之路葡萄酒节、种交会、科洽会等展会活动，县市举办的菊花节、玫瑰花节、胡杨文化节、海棠花节、蟠桃节等特色节庆活动，发展会展经济，打造地域名片。（责任单位：州商务局、经信委、林业局，农业局、科技局，相关县市、园区）三是大力发展观光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休闲度假，着力打造一批全疆生态旅游精品。积极探索全域旅游新模式，推进木垒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州旅游局，各县市、园区）四是大力发展集生态农业、医疗保健、休闲旅游、养老服务于一体的康养产业，加快推进奇台县、阜康市健康产业园和昌吉市“新疆生态康养示范城”建设。（责任单位：州旅游局、卫计委、民政局，相关县市）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园区是推进“两清两美一绿”行动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清单管理，强化考核问责，对任务未落实、环境问题整改不作为、履责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五大行动专项推进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强化日常督查和台账管理，定期通报情况，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州党委改革办、五大专项行动推进小组办公室、州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园区）

（二）强化协同推动。建立综合体协同投资平台，重点实施以美丽乡村、美丽社区、重要河道、道路、城乡结合部治理和生态改造、城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生态防护林等项目包，整

合各方投资和政策加以推进。健全协调工作机制，“两清两美一绿”行动协调推进办公室和各专项行动推进小组办公室要明确专人、加强力量，相关部门要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州党委改革办、五大专项行动推进小组办公室、州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园区）

（三）强化资金保障。落实“两清两美一绿”行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州县两级财政要将“两清两美一绿”行动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项目资源整合力度，综合使用相关专项资金以及对口援疆项目资金，严格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和项目的综合性、示范性。（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发改委、福建和山西对口援疆前方指挥部，各县市、园区）放宽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等领域的市场准入，采取产业基金、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PPP、PPP+EPC 等模式，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两清两美一绿”行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形成多方投资机制。（责任单位：州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园区）

（四）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提升推广“两清两美一绿”行动的新经验、新模式、新成效，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发挥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全民参与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改革办等，各县市、园区）

- 附件：1. 自治州美丽乡村行动 2017 年示范村、重点培育村名单
2. 自治州美丽社区行动 2017 年创建、重点培育社区名单
3. 昌吉州“两清两美一绿”行动 2017 年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自治州美丽乡村行动 2017 年示范村、重点培育村名单

年度	县市	示范村	重点培育村
2017 年	木垒县	2个: 英格堡乡月亮地村、西吉尔镇水磨沟村	8个: 白杨河镇西泉村、东城镇东城村、照壁山乡平顶山村、照壁山乡河坝沿村、英格堡乡街街子村、西吉尔镇屯庄子村、西吉尔镇西吉尔村、乌孜别克族乡大南沟村
	奇台县	5个: 半截沟镇腰站子村、碧流河镇西戈壁村、吉布库镇达坂河村、古城乡古城村、三个庄子镇青年村	7个: 碧流河镇皇官村、半截沟镇营盘滩村、吉布库镇达板河牧业村、七户乡平顶村、西北湾镇西北湾村、坎尔孜乡西坎尔孜村、古城乡南湖村
	吉木萨尔县	5个: 新地乡新地沟村、庆阳湖乡二工梁村、泉子街镇太平村、北庭镇古城村、新地乡小分子村	6个: 大有镇的渭户村、吉木萨尔镇白泉村、老台乡老台村、北庭镇余家官村、二工镇头工街东村、老台乡老湖村
	阜康市	4个: 城关镇山坡村、三工河乡花儿沟村、九运街镇六运村六运片区、城关镇西树窝子村	9个: 城关镇冰湖村、城关镇良繁上大路片区和彭家湾片区、九运街镇古城村、三工河乡大泉村、水磨沟乡水磨沟村、水磨沟乡山泉村、城关镇南湾村、滋泥泉子镇二道河子村、九运街镇六运山湾片区和南八运片区
	昌吉市	5个: 大西渠镇大西渠村一片区、硫磺沟镇楼庄子村、六工镇下六工村三片区、佃坝镇二畦村六片区、榆树沟镇曙光村三片区	10个: 阿什里乡阿什里村、大西渠镇玉堂村四片区、滨湖镇滨湖村二片区、滨湖镇东沟村一片区、二六工镇十二分村、二六工镇下六工村、大西渠镇新渠村一片区、三工镇下营盘村五片区、六工镇西五工村三片区、庙尔沟乡和谐一村
	呼图壁县	5个: 石梯子乡多斯特克村、五工台镇十户村、园户村镇三工湖村、石梯子乡白杨河新村、二十里店镇二十里店村	5个: 雀尔沟镇克孜勒塔斯村、五工台镇大泉村、园户村镇上二工村、二十里店镇头工林场村、五工台镇中渠村
	玛纳斯县	6个: 兰州湾镇下八家户村、广东地乡小海子村、塔西河乡黄台子村、乐土驿镇郑家庄村、包家店镇柴场村、清水河乡团庄子村	12个: 乐土驿镇柳树庄村、包家店镇黑梁湾村马家庄片区、包家店镇包家店村、塔西河乡红沙湾村、兰州湾镇二道树窝子村、兰州湾镇王家庄村、凉州户镇太阳庙村、凉州户镇庄浪户村、六户地镇六户地村、六户地镇杨家道村、北五岔镇大庙村、广东地乡南湖坪村
	小计	32 个	57 个

附件 2

自治州美丽社区行动 2017 年创建、重点培育社区名单

年度	县市	创建社区	重点培育社区
2017 年	木垒县	2个: 西河社区、迎宾社区	2个: 老城社区、园林社区
	奇台县	3个: 康居社区、天山社区、崇文社区	5个: 东关社区、城隍庙社区、金山社区、老满城社区、三清官社区
	吉木萨尔县	3个: 苇湖巷社区、团结路社区、北庭路社区	3个: 满城路社区、文化路社区、中心路社区
	阜康市	4个: 雪莲花路社区、畅岁园社区、民主路社区、南华路社区	5个: 龙祥社区、阜兴苑社区、文化路社区、阜彩路社区、有色苑社区
	昌吉市	17个: 康宁社区、水电巷社区、金陵社区、公园社区、海棠社区、园林社区、博文社区、聚合社区、电力社区、嘉顺社区、新城社区、文化宫社区、光明社区、新科园社区、油运基地社区、田园社区、天山花园社区	21个: 西街社区、牡丹社区、锦绣社区、艺园社区、揽翠社区、昌化社区、翠岸社区、和畅园社区、柳树巷社区、园丁社区、团结院社区、金融社区、毛纺厂社区、友联巷社区、五彩新城社区、昌建社区、净化社区、天池社区、顺城巷社区、天山社区、永胜社区
	呼图壁县	4个: 阿同汗社区、双龙社区、双元社区、丽景社区	6个: 熙景社区、北门社区、南门社区、水晶社区、西河社区、清泉社区
	玛纳斯县	3个: 凤城社区、园林社区、玉缘新城社区	3个: 东关社区、西关社区、康宁社区
	合 计	36 个	45 个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政协办。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发

